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2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2-13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4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的運作業績	16-18
附錄二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19
附錄三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四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五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附錄六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 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錄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 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4-27
附錄八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二零零一/零二年度 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 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28
附錄九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 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29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是我首次接任為基金委員會的主席，而對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來說，這亦是令人鼓舞的一年。隨着香港經濟強勁復蘇，基金接獲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持續下降。年內，基金接獲7 265宗申請，較上一年度的8 751宗減少了17%，更是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十年以來的最低數字。

基金為受公司結業影響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網，在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本年共有6 600宗申請獲得批准，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為1億3,710萬元。由於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出色表現，處理申請和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已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3.7星期，進一步縮短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3.2星期，為此我們感到十分欣慰。

在本年度，跨部門專責小組竭力跟進及調查涉及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勞工處亦繼續採取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策略，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問題轉化為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此外，對於佔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申請數目最多的建造業，勞工處亦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處理業內的欠薪問題。同時，政府當局已就工務工程合約及建築工程採取新的監察措施，保障建造業工人不被拖欠工資。

在財政方面，基金在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錄得3億6,200萬元的盈餘，這是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七年虧損後第三度出現的盈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增至7億7,210萬元，這與三年前基金累積虧損1,840萬元確有天壤之別。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基金有足夠的儲備和流動現金，以便可積穀防飢，才能應付突發的大型破產個案及經濟逆轉時的需要。

過去一年，各委員肩負重任，貢獻良多，我藉此機會向全體委員衷心致謝。此外，承蒙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稅務局，在各方面鼎力協助基金的運作，我謹代表委員會向各部門深表謝意。希望大家再接再厲，繼續支持基金致力服務香港僱員的卓越工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陳鎮仁, BBS, JP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委員

僱員代表

林淑儀女士, BBS

張栢枝先生, MH

陳偉麟先生, MH

僱主代表

馬豪輝先生, SBS, JP

尹德勝先生, BBS, JP

陳國威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600元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可要求僱主及僱員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益，將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內，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7 265宗，申索的款額達3億32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1 161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1 161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1 097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61宗為每宗涉及20至99名僱員的個案，其餘3宗個案則每宗涉及100名或以上的僱員。

年內，建造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1 950人，申索的款額是6,170萬元。接著是飲食業，申請人數有1 761人，申索的款額為3,070萬元。隨後是進出口貿易業，申請人數有615人，申索的款額為3,89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59.5%，而申索的款額則佔總額的43.3%。

在7 265名申請人中，有6 739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項，4 350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2 190人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該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6 600宗，發放的款項為1億3,710萬元。在這些申請中，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發放的款額總數為2,720萬元，涉及1 594名申請人。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77.7%申索欠薪的申請人、97.4%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59.5%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132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1,700萬元。大部分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索超逾六個月的時限，或申索不合法例規定。與此同時，撤回的申請有811宗，涉及的款額為2,91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七和附錄八是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審核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和收支預算。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7條，覆核了四宗上訴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徵費收入為4億9,080萬元，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1億3,710萬元。基金錄得3億6,20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2億8,64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7億7,210萬元。

附錄九載列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活動概要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為了推廣公眾對基金及其運作情況的認識，委員會主席陳鎮仁先生，BBS, JP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接受了傳媒的專訪，介紹基金在二零零六年的工作表現，多份報章均有作出詳細報導。



委員會主席陳鎮仁先生，BBS, JP與傳媒會晤，講解基金的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以介紹基金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當中，勞工處在不同地區舉辦了四個展覽，涵蓋的專題包括基金簡介和僱員申請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的展覽設有專題介紹基金，吸引逾15 000名市民到場參觀。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委員會聯同勞工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進行了每兩年一次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期間向1 542名申請人發出問卷，當中共有236人交回填妥的問卷，他們對勞工處所提供的服務都普遍表示滿意。今次調查結果與上次於兩年前進行的意見調查比較，在很多方面都取得較佳評級。勞工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有關結果。



本財政年度進行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檢控涉及濫用基金人士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111張。至於由香港警務處調查的個案，有一名僱主、一名經理及一名僱員被定罪，被判監6至12個月。此外，破產管理署亦向法庭申請取消涉及濫用基金人士的董事資格。結果，共有12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董事資格，年期為2.5年至5年。

附 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1 161
(2) 申請數目		<u>10 180</u>
(i) 上期結轉		2 787
本期接獲		7 265
本期重新考慮		128
		<u>10 180</u>
(ii) 已處理		7 543
批准		6 600
拒絕		132
撤回		811
尚待審核		2 616
擱置*		21
		<u>10 180</u>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131,250
本期接獲	150,477 + 40,240 +	303,193
本期重新考慮	3,211 + 805 + 1,674 =	5,690
		<u>440,133</u>
(ii) 批准	82,325 + 24,160 + 30,636 =	137,121
經核減		146,498
拒絕		17,045
撤回		29,139
尚待審核		
擱置* }		110,330
		<u>440,133</u>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u>4</u>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4 527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479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1)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 542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52
		<u>6 600</u>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20名僱員		1 097
(2) 20至49名僱員		44
(3) 50至99名僱員		17
(4) 100名僱員或以上		3
		<u>1 161</u>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 1 組	農業及漁業	1	(1)	\$60,300.00
第 3 組	製造業			
小組				
311-312	食品製造業	158	(5)	\$6,191,171.40
320-322	服裝製品業(鞋類除外)	117	(15)	\$11,009,244.72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59	(2)	\$2,901,296.81
324	鞋類製造業(橡膠、塑膠及木質鞋類除外)	19	(3)	\$1,622,491.20
325-329	紡織製品業	141	(17)	\$12,218,593.80
331	木材及水松製品業(傢具除外)	1	(1)	\$85,118.00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金屬傢具除外)	3	(1)	\$516,762.32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78	(11)	\$7,235,747.44
351-352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業	5	(2)	\$793,945.55
355	橡膠製品業	1	(1)	\$17,268.61
356	塑膠製品業	13	(3)	\$1,368,896.12
361-369	非金屬礦產製品業(石油及煤產品除外)	9	(1)	\$823,430.46
371-372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3)	\$288,259.84
380-381	金屬製品業(機械及設備除外)	6	(1)	\$623,354.61
383	收音機、電視機及通訊設備與器材製造業	65	(3)	\$11,079,903.09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51	(11)	\$8,905,432.92
385	家庭電器用具及電子玩具製造業	47	(8)	\$4,122,312.13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2	(1)	\$287,368.01
388	運輸設備製造業	2	(1)	\$197,666.00
389	其他專業、科學、量度及控制用的設備，與攝影 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14	(5)	\$1,319,322.52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47	(6)	\$3,669,032.04
第 4 組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48	(0)*	\$7,909,430.04
第 5 組	建造業	1 950	(368)	\$61,670,818.37
第 6 組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小組				
611-612	批發業	114	(12)	\$4,699,973.28
621	零售業	211	(47)	\$5,455,314.93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615	(158)	\$38,895,848.34
641	飲食業	1 761	(161)	\$30,653,734.63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 7 組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小組				
711	陸路客運業	6	(2)	\$126,597.66
712	陸路貨運業	471	(77)	\$24,363,367.67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15	(4)	\$805,178.43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7	(4)	\$466,701.18
717	空運業	1	(1)	\$94,410.95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18	(7)	\$778,499.51
721	倉庫業	10	(4)	\$394,939.94
732	電訊業	31	(5)	\$2,480,042.72
第 8 組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小組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20	(6)	\$1,652,352.90
813	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	15	(2)	\$619,811.91
821	保險業	4	(2)	\$250,551.24
831	地產業	201	(5)	\$7,342,447.82
833	商用服務業(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395	(67)	\$26,241,067.52
第 9 組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小組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8	(8)	\$93,635.91
931	教育服務業	58	(10)	\$1,411,582.77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96	(10)	\$2,648,049.20
934	福利機構	1	(1)	\$61,450.94
935	商會、專業團體及勞工組織	20	(3)	\$285,672.54
936	宗教組織	2	(1)	\$25,257.99
939	其他社會及有關社區服務業	24	(2)	\$186,360.75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27	(5)	\$840,898.54
942	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服務業	1	(0)*	\$37,500.00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56	(12)	\$2,623,621.27
951	維修服務業	5	(2)	\$64,946.00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9	(5)	\$120,691.22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196	(68)	\$4,555,115.30
		總數 : 7 265		(1 161)
				\$303,192,789.06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該申請人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欠 薪 的 特 惠 款 項 申 請 的 分 項 數 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 額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526	7.24
8,000 元* 或 以 下	2 367	32.58
8,001 元 至 18,000 元	2 223	30.60
18,001 元 至 24,000 元	618	8.51
24,001 元 至 27,000 元	225	3.10
27,001 元 至 30,000 元	170	2.34
30,001 元 至 33,000 元	139	1.91
33,001 元 至 36,000 元#	106	1.46
36,001 元 至 39,000 元	113	1.56
39,000 元 以 上	778	10.71
	<u>總 數 : 7 265</u>	<u>100.00</u>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 薪 期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845	11.63
半 個 月 或 少 於 半 個 月	810	11.15
超 過 半 個 月 至 1 個 月	1 685	23.19
超 過 1 個 月 至 2 個 月	2 214	30.47
超 過 2 個 月 至 3 個 月	793	10.92
超 過 3 個 月 至 4 個 月	361	4.97
超 過 4 個 月	557	7.67
	<u>總 數 : 7 265</u>	<u>100.00</u>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項 申 請 的 分 項 數 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2 915	40.12
2,000 元* 或 以 下	993	13.67
2,001 元 至 6,000 元	1 292	17.78
6,001 元 至 10,000 元	820	11.29
10,001 元 至 15,000 元	628	8.64
15,001 元 至 22,500 元 [#]	355	4.89
22,501 元 至 25,000 元	61	0.84
25,000 元 以 上	201	2.77
	總 數 : 7 265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 知 期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2 915	40.12
1 日 至 7 日	1 779	24.49
8 日 至 14 日	127	1.75
15 日	31	0.43
16 日 至 少 於 1 個 月	182	2.51
1 個 月* [#]	2 174	29.92
超 過 1 個 月	57	0.78
	總 數 : 7 265	100.00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遣 散 費 的 特 惠 款 項[#] 申 請 的 分 項 數 字

A. 按 款 額 劃 分

款 額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5 075	69.86
8,000 元* 或 以 下	205	2.82
8,001 元 至 36,000 元	979	13.48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254	3.50
50,001 元 至 80,000 元	326	4.49
80,001 元 至 110,000 元	171	2.35
110,001 元 至 140,000 元	97	1.34
140,001 元 至 170,000 元	61	0.84
170,001 元 至 200,000 元	40	0.55
200,001 元 至 250,000 元	32	0.44
250,001 元 至 300,000 元	8	0.11
300,001 元 至 350,000 元	12	0.17
350,001 元 至 370,000 元	2	0.03
370,001 元 至 390,000 元	0	0.00
390,000 元 以 上	3	0.04
	總 數 : 7 265	100.00

B. 按 服 務 年 期 劃 分

服 務 年 期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或 服 務 少 於 2 年	5 098	70.17
2 至 4.99 年	980	13.49
5 至 5.99 年	178	2.45
6 至 6.99 年	148	2.04
7 至 7.99 年	94	1.29
8 至 8.99 年	105	1.45
9 至 9.99 年	99	1.36
10 至 14.99 年	341	4.69
15 至 19.99 年	151	2.08
20 至 24.99 年	46	0.63
25 至 29.99 年	14	0.19
30 至 34.99 年	5	0.07
35 至 38.99 年	4	0.06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 及 以 上	2	0.03
	總 數 : 7 265	100.0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220,000元。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獲 准 發 放 的 特 惠 款 項 分 析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575	8.71
4,000 元或以下	993	15.05
4,001 元至 8,000 元	1 365	20.68
8,001 元至 10,000 元	543	8.23
10,001 元至 12,000 元	518	7.85
12,001 元至 14,000 元	401	6.08
14,001 元至 16,000 元	317	4.80
16,001 元至 18,000 元	239	3.62
18,001 元至 28,000 元	792	12.00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857	12.98
	總數： 6 600	100.00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2 945	44.62
2,000 元或以下	1 079	16.35
2,001 元至 3,000 元	543	8.23
3,001 元至 4,000 元	318	4.82
4,001 元至 5,000 元	132	2.00
5,001 元至 6,000 元	130	1.97
6,001 元至 10,000 元	574	8.70
10,001 元至 22,500 元	879	13.32
	總數： 6 600	100.00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5 023	76.11
8,000 元或以下	598	9.06
8,001 元至 22,000 元	491	7.44
22,001 元至 36,000 元	245	3.71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22	1.85
50,001 元至 80,000 元	82	1.24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2	0.33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1	0.17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	0.0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	0.03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3	0.05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0	0.00
	總數： 6 600	100.0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77.68
90% 或以上	80.81
80% 或以上	83.75
70% 或以上	86.49
60% 或以上	89.53
50% 或以上	92.02
40% 或以上	94.27
30% 或以上	96.36
20% 或以上	98.06
10% 或以上	99.05
5% 或以上	99.84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7.41
90% 或以上	97.98
80% 或以上	98.60
70% 或以上	98.92
60% 或以上	99.38
50% 或以上	99.51
40% 或以上	99.81
30% 或以上	99.84
20% 或以上	99.95
10% 或以上	100.00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 50,000 元另加餘數的 50%）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9.47
90% 或以上	62.35
80% 或以上	66.14
70% 或以上	69.13
60% 或以上	72.68
50% 或以上	76.16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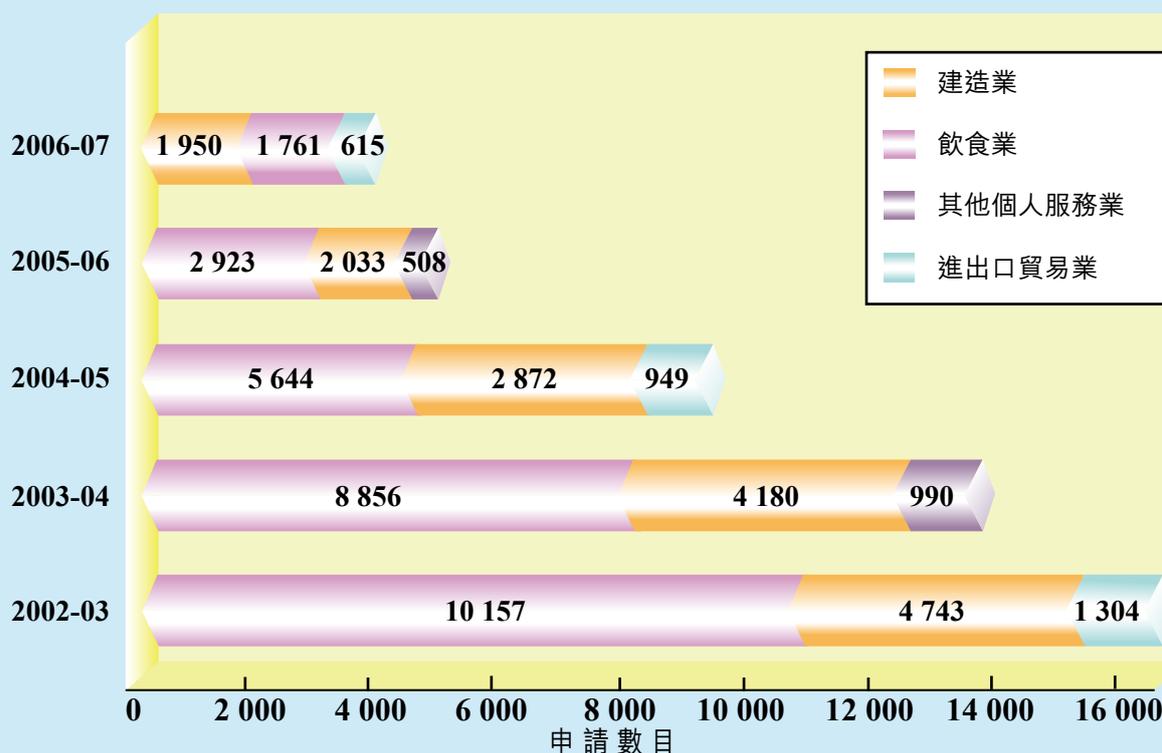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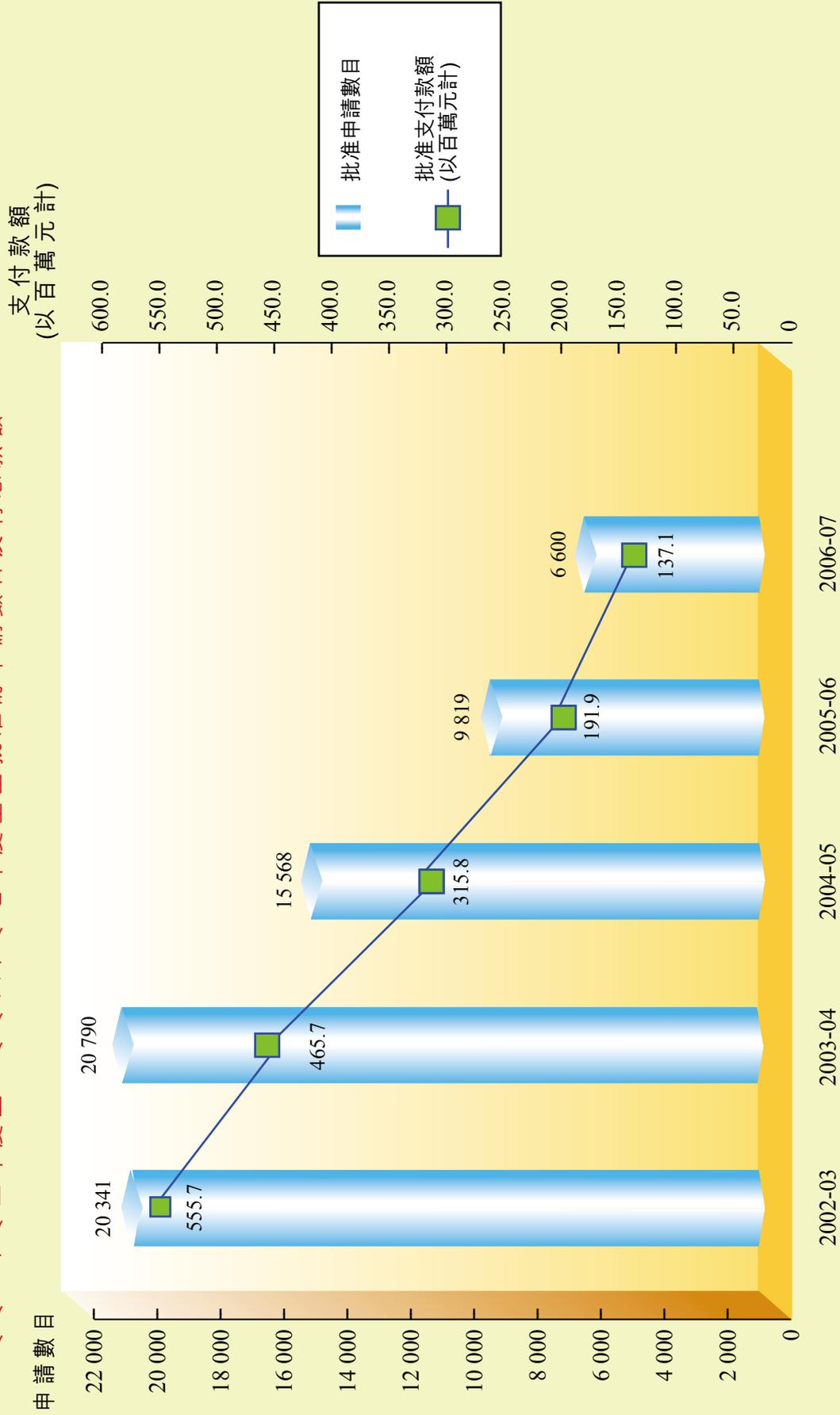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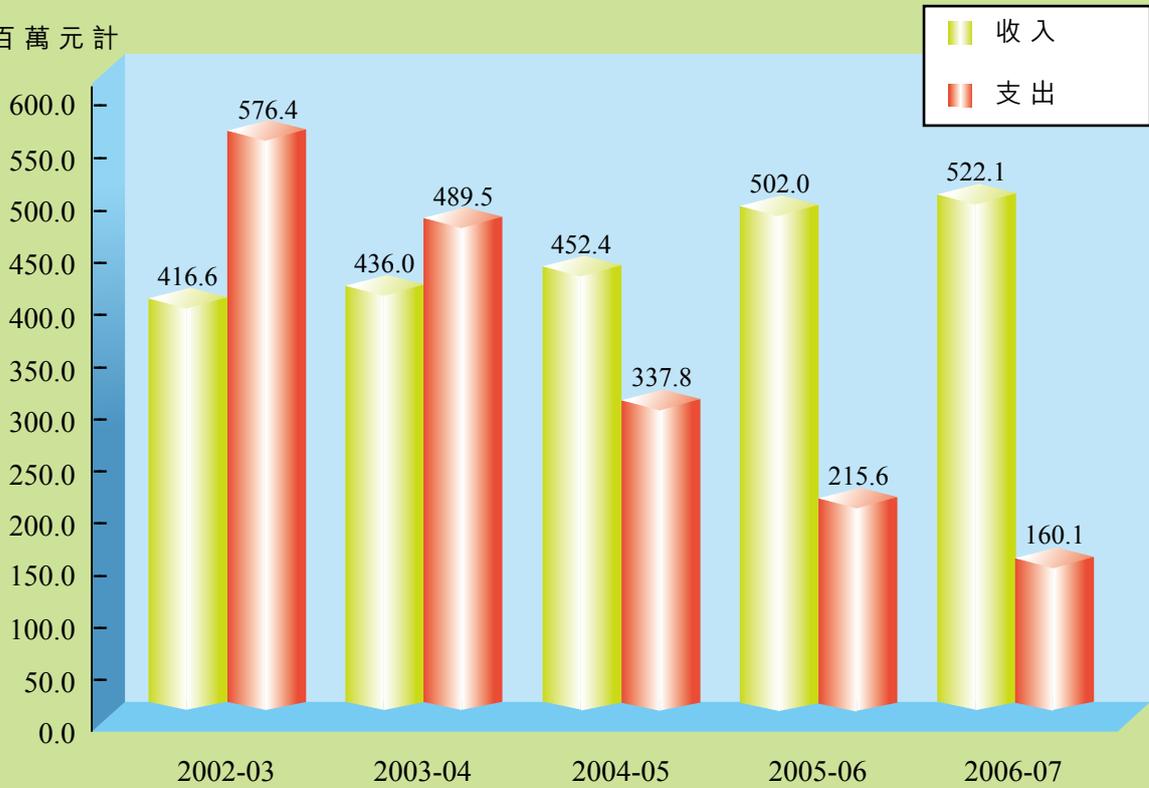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額



圖四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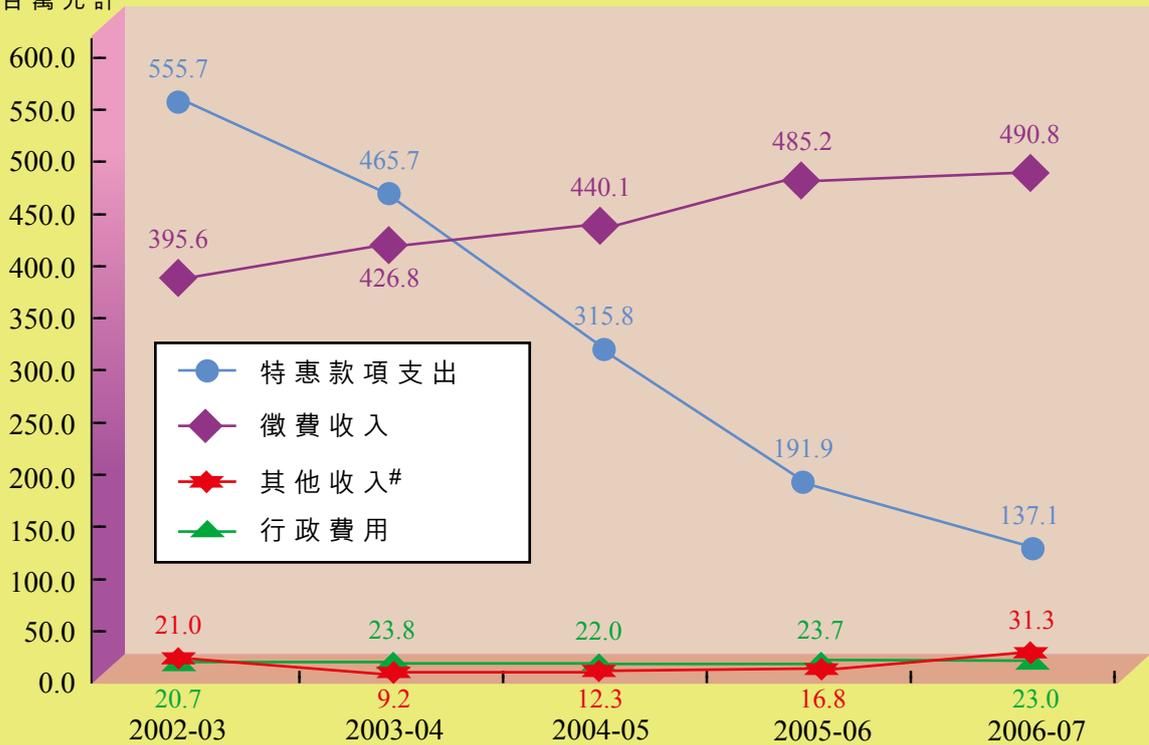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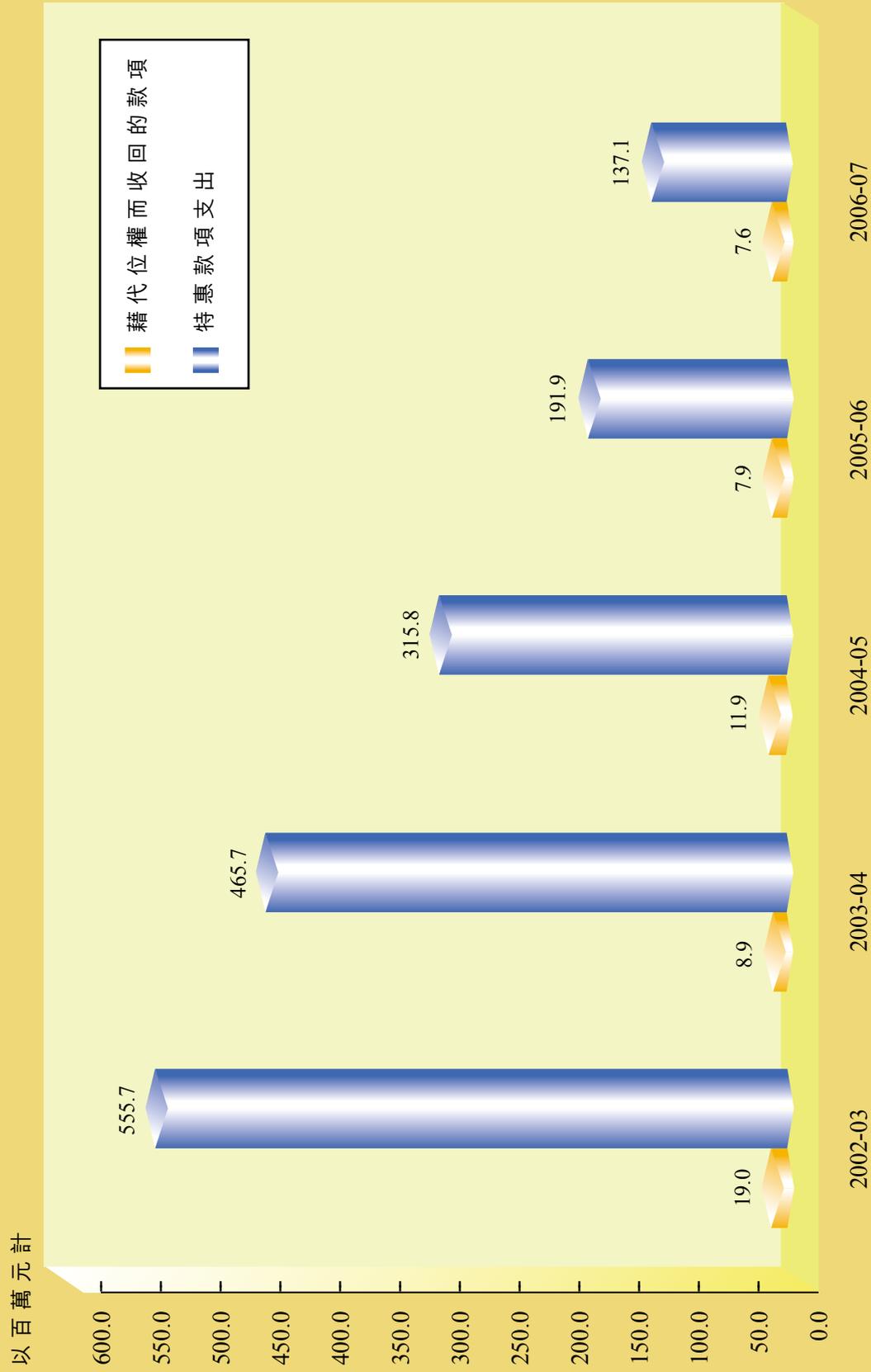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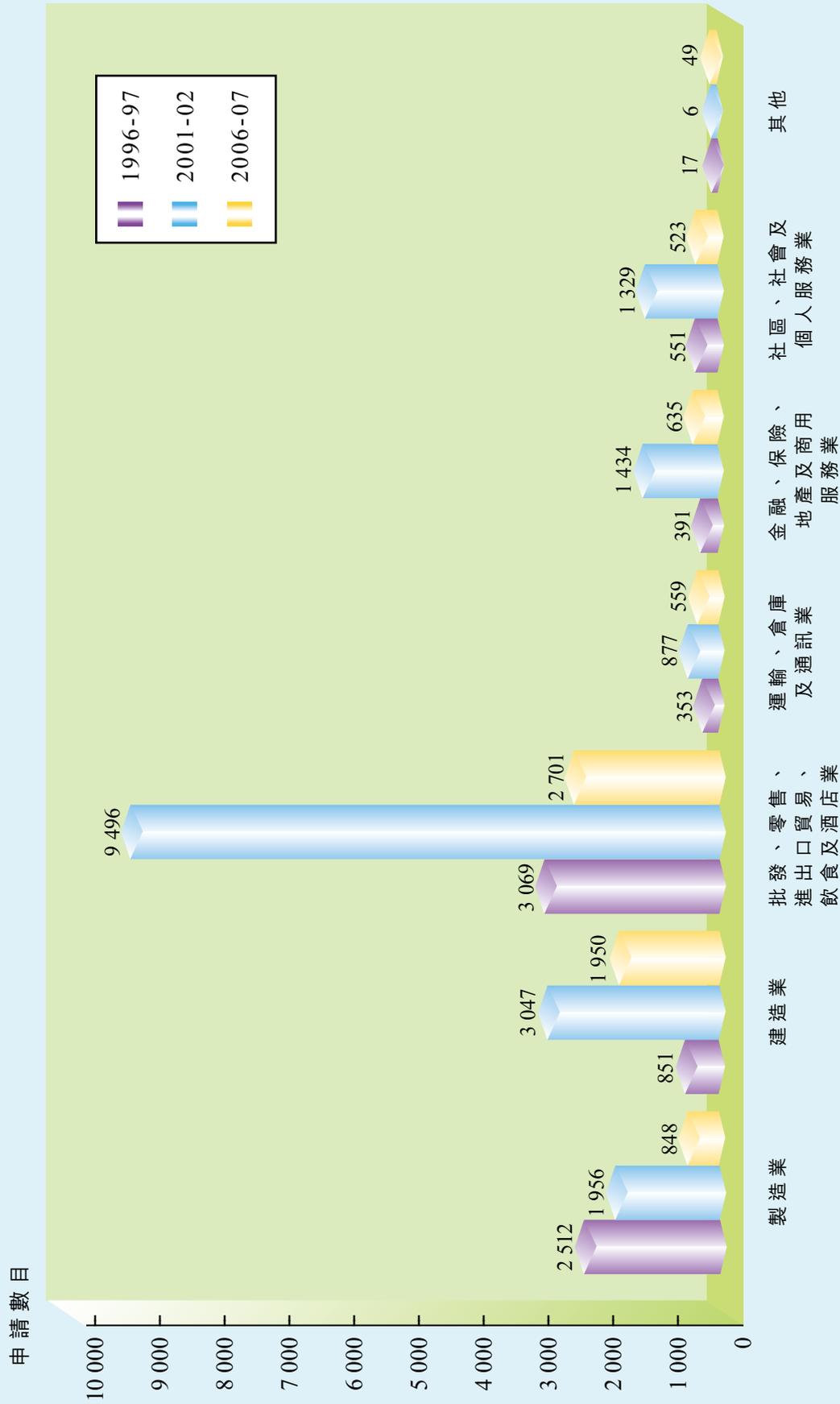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

圖六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審核財務報表	
收支表	3
資產負債表	4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委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至12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該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出現重大錯誤的風險,不論風險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了委員會就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所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舉的目的並非是對委員會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委員會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6-07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3	<u>522,074,531</u>	<u>501,953,060</u>
支出			
申索款項	4	137,121,326	191,937,694
監管費	7	16,428,846	16,852,124
核數師酬金		59,093	54,8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30,007	329,747
保險費		6,536	6,869
印刷及文具		38,978	49,108
折舊		5,494,935	5,494,935
雜項開支		<u>605,005</u>	<u>841,906</u>
總支出		<u>160,084,726</u>	<u>215,567,183</u>
全年盈餘		<u>361,989,805</u>	<u>286,385,877</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8	<u>16,484,807</u>	<u>21,979,74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84,807</u>	<u>21,979,742</u>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52,017,400	48,872,700
應收利息		3,824,487	1,608,043
雜項按金		38,800	32,600
其他應收帳款		87,028	2,374
權益證券	9	145,520	-
銀行存款	10	<u>723,223,087</u>	<u>362,810,018</u>
流動資產總值		<u>779,336,322</u>	<u>413,325,735</u>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7,440,251	8,222,552
應付運作費用		66,138	57,990
應付監管費	7	<u>16,200,000</u>	<u>16,900,000</u>
流動負債總值		<u>23,706,389</u>	<u>25,180,542</u>
流動資產淨值		755,629,933	388,145,1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2,114,740</u>	<u>410,124,935</u>
資產淨值		<u>772,114,740</u>	<u>410,124,935</u>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755,575,953	393,586,148
一般儲備金	11	<u>16,538,787</u>	<u>16,538,787</u>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772,114,740</u>	<u>410,124,935</u>

陳鎮仁, BBS, JP
主席

陳偉麟, MH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樓宇 儲備金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9,725,594	16,538,787	27,474,677	
123,739,058					
樓宇儲備金調整	12	27,474,677	-	(27,474,677)	-
全年盈餘		<u>286,385,877</u>	<u>-</u>	<u>-</u>	<u>286,385,87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3,586,148	16,538,787	-	410,124,935
全年盈餘		<u>361,989,805</u>	<u>-</u>	<u>-</u>	<u>361,989,80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55,575,953</u></u>	<u><u>16,538,787</u></u>	<u><u>-</u></u>	<u><u>772,114,740</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361,989,805	286,385,877
調整：			
利息收入	3	(23,630,633)	(8,857,553)
折舊	8	5,494,935	5,494,935
權益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9	(122,400)	-
		<u>343,731,707</u>	<u>283,023,259</u>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運作現金流量			
應收徵費的增加	(3,144,700)	(13,561,450)
雜項按金的減少 / (增加)	(6,200)	50,000
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少 / (增加)	(84,654)	9,200
權益證券的增加	(23,120)	-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減少	(782,301)	(5,222,340)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		8,148	13,260
應付監管費的減少	(700,000)	(3,100,000)
		<u>338,998,880</u>	<u>261,211,929</u>
來自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u>338,998,880</u>	<u>261,211,92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414,189	7,398,144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08,523,590)	(190,961,029)
		<u>(287,109,401)</u>	<u>(183,562,885)</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87,109,401)</u>	<u>(183,562,885)</u>
集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利息支出		-	(630,264)
償還政府貸款		-	(22,000,000)
		<u>-</u>	<u>(22,630,264)</u>
集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u>	<u>(22,630,2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增加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51,889,479	55,018,780
		<u>97,044,540</u>	<u>42,025,76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148,934,019</u>	<u>97,044,5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存款	10	723,223,087	362,810,018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74,289,068)	(265,765,478)
		<u>148,934,019</u>	<u>97,044,54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基金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公平價值的選擇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支出期間記入收支表內。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表。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的確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帳；以及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3. 收入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徵費	490,821,550	485,174,15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7,622,348	7,921,357
銀行利息收入	<u>23,630,633</u>	<u>8,857,553</u>
	<u>522,074,531</u>	<u>501,953,060</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7條及第21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III部第6條，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60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1,800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V部第16(1)、(2)及(3)條及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以及/或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以及/或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5.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06年：零港元）。

6.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7.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IV部第14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物業

	樓宇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折舊後淨值	21,979,742
年內折舊撥備	(5,494,9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u>16,484,807</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值	27,474,677
年內折舊撥備	<u>(5,494,93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u>21,979,742</u>

物業的成本是指購買基金辦公室的總成本，該辦公室位於香港，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

9. 權益證券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計算	<u>145,520</u>	<u>-</u>

年內，基金藉代位權取得上市權益證券，該等證券直接在收支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122,400元（2006年：零港元）。該等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所報的市場價格計算。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銀行存款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銀行結存	134,019	51,239
定期存款	<u>723,089,068</u>	<u>362,758,779</u>
	<u>723,223,087</u>	<u>362,810,018</u>

11.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12. 樓宇儲備金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樓宇儲備金	<u>-</u>	<u>-</u>

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基金物業的成本來自該年度的累積盈餘撥款。該筆撥款已記入樓宇儲備金的帳目，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筆撥款已在以前年度撥回累積盈餘。

13.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一年內	202,800	64,4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8,787</u>	<u>-</u>
	<u>301,587</u>	<u>64,40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110,330,058</u>	<u>131,250,000</u>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準備。

15.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